

# 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公用儀器室管理運作準則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儀器小組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98 學年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儀器小組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110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：為有效整合系內公用儀器，加強維護與管理，提升使用效率，協助系內各領域之研究工作，並提供各界所需之研究支援，加速提升科學研究水準，特此訂定「台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公用儀器室管理運作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第二條：公用儀器室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儀器購置與升級。  
二、儀器操作、管理、與維護。  
三、收費標準之制訂與修訂。  
四、提供服務與協助，以利各項研究之推展。  
五、訓練學生操作及管理儀器，視需要得開設儀器講習課程。
- 第三條：各公用儀器室設召集人乙員，由系主任遴選，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各儀器得設指導教授一人，負責該儀器技術諮詢。另配置技術員或助教負責儀器操作、結果分析與協助相關實驗工作之進行。
- 第四條：依據本準則，各公用儀器室(或公用儀器)得另設置管理辦法，該管理辦法須經儀器小組委員會(簡稱儀器小組)通過，並經系務會議核備後施行。
- 第五條：公用儀器室儀器的新購、捐贈、三個月以上的遷入與遷出，以「公用儀器室儀器新增、減損申請表」送儀器小組。經儀器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系務會議複決後由執行。
- 第六條：各公用儀器室(或公用儀器)有給職約聘人員的聘任案，應經過儀器小組審查通過後聘任。
- 第七條：各公用儀器室(或公用儀器)的單一修繕案件超過 30 萬元時，須經儀器小組討論同意後，始得進行修繕程序。
- 第八條：各公用儀器室(或公用儀器)的相關業務與財務應定期公佈，並在系務會議做書面報告。
- 第九條：系上專任教師得查看各公用儀器使用紀錄與實驗室帳目，並提出相關建議，列入儀器小組定期書面報告。
- 第十條：本準則經儀器小組通過並送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自發佈或修正日起施行。

## 公用儀器室儀器新增、減損申請表

申請人		日期	
聯絡人		連絡電話	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遷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遷出		
儀器名稱		儀器廠牌 出廠年份	
儀器規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規格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其他補充事項	
代理商		代理商 連絡資訊	
申請人簽名			
專任教師 需求連署			
公用儀器實驗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審通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負責人簽名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審不通過 原因：		
	負責人簽名：_____		